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基础电信业务",删除"放射性污染监测",其余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并同步对公司《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应章节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0月23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6]第01202610230006号),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30384,公司进行了具体经营项目登记变更(备案)、章程备案,工商登记(备案)其它内容未变。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互联网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互联网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监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基础电信业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2312130384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104300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1月12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为积极推动海外业务发展、优化资本平台,搭建境外港股平台公司,作为公司对接国际资本市场、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与海外业务协同及运营的载体,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或"认购方")战略认购港股上市公司Web3 Meta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代号:8093.HK)新发行股份,本次拟认购股份为12,000,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68港元,交易金额预计为2,016.00万港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同时,公司董事长徐超洋先生拟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8,000,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68港元,交易金额预计为1,344.00万港元。徐超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之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新加坡子公司及徐超洋先生外,标的公司拟同时向另外两名独立第三方分别发行3,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上述四方认购合计涉及24,000,000股新股份,认购价格均为每股1.68港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1,673,1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5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3,673,150股股份,占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本约32.22%,并预计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新加坡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1,673,15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经上述四方认购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本约43.11%。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1条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30%,本次交易可能触发有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义务。如触发相关义务,新加坡子公司届时须就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除新加坡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持有及/或已同意认购的股份外)发出有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

根据相关认购协议,各认购人就其各自认购的股份作出承诺,自相关认购完成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认购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或同意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以出售、转让、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认购股份。上述两名独立第三方认购人亦属于要约股东,但根据上述安排,将不会就其各自认购的股份接纳本次要约。

标的公司一名现有股东已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向新加坡子公司作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不就该等股份接纳本次要约;并在承诺期间内不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份。

考虑上述不可撤销承诺,并假设未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要约股东悉数接纳要约,按每股1.68港元的要约价计算,新加坡子公司就要约应付的最高对价预计约为56,792,820港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可能触发有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公司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要约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徐超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之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得到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

新加坡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标的公司签署《Web3 Meta Limited(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及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有关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Web3 Meta Limited(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三)注册号码:63911252-000-09-25-9
(四)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五)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曾金
(六)主营业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及数字化产业赋能平台及数字平台(文化产业)的运营
(七)股份数量:49,478,400股
(八)注册日期:2014年09月03日
(九)主要股东及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持股比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权益(股)	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11,673,150	23.59%
2	其他	37,805,250	76.41%
合计		49,478,400	100.00%

注: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为其第一大股东。

(十)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千港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6年6月30日	95,117	64,178	30,999
2025年6月30日	109,391	63,625	45,766
2024年6月30日	97,224	37,829	59,395
	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5年7月-2026年6月	80,123	-32,518	-32,548
2024年7月-2025年6月	44,450	-20,276	-20,300
2023年7月-2024年6月	124,541	16,432	17,535

注:标的公司会计年度固定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已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十一)标的公司承诺,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认购方的或有负债、潜在债务、担保责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为Web3 Meta Limited(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12,000,000股股份。

(二)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港币1.68元。

(三)认购股份:指标的公司将按本协议条款向认购方发行和配发之12,000,000股股份。

(四)付款:双方同意,在认购方股东远望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后20个营业日内,认购方以汇款至标的公司账户的形式,向标的公司支付总对价的50%(即港币1,008.00万元);并在交易完成日,在本协议第3.1条(先决条件)项下条件均已完成的情况下,认购方需以汇款至标的公司账户的形式,向标的公司支付总对价的剩余50%(即港币1,008.00万元)。

(五)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股东(或独立股东,如适用)于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的特别授权);

2、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3、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并未对认购股份交易予以暂缓、阻止及/或禁止;

4、标的公司已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包括遵守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规定(不论根据GEM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规定);

5、于交易完成时,标的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且于交易完成前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通知,表示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遭撤回;

6、认购方股东远望谷的董事正式通过董事会决议案,及远望谷股东会上正式通过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7、认购方及认购方股东远望谷已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包括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规定;

8、于交易完成时,本协议项下所有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认购方股东远望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生效。

(七)承诺

认购方向标的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诺,于交易完成后,自交易完成日起至交易完成日起计满6个月之日止的期间,认购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认购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或同意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以出售、转让、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认购股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加坡子公司本次战略认购Web3 Meta Limited股份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未来经营发展及业务协同的需要。标的公司主营互联网广告服务、数字化产业赋能平台及数字平台的运营,并正向文化产业数字化赋能服务商转型,与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方向及数智文旅业务具备良好产业协同基础。通过本次投资能够积极推动海外业务发展、优化资本平台,搭建境外港股平台公司,作为公司对接国际资本市场、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与海外业务协同及运营的载体,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由新加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可能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项下有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义务,公司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要约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附有多项交割先决条件,包括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等,在全部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实施,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所处互联网广告及数字营销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技术应用与营销形式迭代较快,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标的公司正发力数字化产业赋能平台业务,并推动其在IP运营、文旅数字化领域进行运用,由传统数字广告服务商向文化产业数字化赋能服务商转型。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跟进技术迭代、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或数字化产业赋能平台、IP及文旅数字化业务拓展、商业化转化不及预期,将面临市场份额下滑、转型成效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从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在治理结构、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开展整合,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资源,依托整合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鉴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位于中国香港,双方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运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后续资源整合过程中,各方利益协调、合作机制规范不及预期,本次并购整合效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甚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发行新股,并可能涉及有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相关股份发行、上市及买卖批准、要约程序等事项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程序未能按期完成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推进及落地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新加坡子公司对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1.68港元,交易价格为:

1、标的公司于最后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收市价2.25港元的基础上折让约25.33%;

2、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标的公司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平均收市价约2.17港元的基础上折让约22.58%。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对价的情况,新加坡子公司与徐超洋先生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向徐超洋先生支付董事薪酬及接受徐超洋先生无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徐超洋先生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认购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徐超洋先生为共同认购方之一,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关联方支付对价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2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0日工作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5楼
联系人:梁欢欢、王胤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

截至2026年10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收到股东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承兴投资

2、增持目的:计划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实体经济的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坚定支持中国宝安夯实发展基础、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3、增持股份数量:本次计划增持的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996,661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5,842,7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000%。截至2026年10月24日,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8,839,3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933%。

三、持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F、29F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鲲鹏资本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增持股票,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99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3%。本次增持后,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618,83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3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02,996,661	3.9933%	
合计	102,996,661	3.99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承兴投资	494,000,278	19.1531%	596,996,939	23.1465%
鲲鹏新产业	21,842,433	0.8469%	21,842,433	0.8469%
合计持有股份	515,842,711	20.0000%	618,839,372	23.9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842,711	20.0000%	618,839,372	23.9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转回金额(单位: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487.6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811,698.52	长账龄客户回款所致
	小计	111,933,186.1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07,943.88	-
	小计	-4,407,943.88	-
合计		107,525,242.31	-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应收款项账龄等。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除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并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之外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 2—关联方及其他低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款项、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组合 3—账龄组合—除单项评估及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及其他低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款项、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3、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增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7,525,242.31元。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科微")及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上述4家子公司合称"债务人")拟向客户(合称"债权人")销售产品,并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就上述销售产品事宜,债权人拟向债务人支付预付货款。

据此,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公司拟为债务人基于上述《采购合同》及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商业街D区23号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山东岱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山东岱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7,447.34万元,负债总额43,418.08万元,净资产4,029.26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4,646.61万元,利润总额-3,075.07万元,净利润-2,992.20万元。

山东岱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山东岱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公司名称: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617号11幢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杭州国科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杭州国科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3,804.53万元,负债总额117,179.67万元,净资产66,624.86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00,355.65万元,利润总额58,628.50万元,净利润53,086.04万元。

杭州国科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杭州国科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公司名称: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4月8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团结路3684号创芯汇1号楼1114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青岛国科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青岛国科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372.17万元,负债总额20,337.15万元,净资产4,035.02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2万元,利润总额-582.77万元,净利润-582.77万元。

青岛国科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青岛国科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4、公司名称: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8号1幢306-311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国科海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科海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749.56万元,负债总额15,217.10万元,净资产-1,467.54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387.53万元,利润总额-633.46万元,净利润-754.92万元。

国科海芯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国科海芯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国科海芯向客户销售产品产生的预付货款,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债务人基于《采购合同》及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开展。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科海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国科海芯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故上述四家公司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044.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科微")及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上述4家子公司合称"债务人")拟向客户(合称"债权人")销售产品,并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就上述销售产品事宜,债权人拟向债务人支付预付货款。

据此,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公司拟为债务人基于上述《采购合同》及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